羅浮國小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ㄧ、開放時間：

    無排定資訊課時間。

  註：放學後，老師亦可以個人借用，但請遵守「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使用規則：

  1.以資訊相關研習或班級統一教學借用優先，教師個人使用次之，暫不開放學生個人借用。

  2.班級教學使用請預先上網登記，使用期間老師務必在場指導。

  3.使用電腦教室前，請先至教務處領取鑰匙，開門後請立刻將鑰匙送回教務處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  1. 禁止擅入主機房。

  2.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飲料（含開水）進入電腦教室。

  3.禁止任何破壞電腦軟硬體之行為（如不依正常程序開關機、任意敲打鍵盤或滑鼠等）。

  4.除教學所需外，禁止使用任何非法及遊戲軟體。

  5.使用完教室之後，請務必關閉電腦、電燈、電扇或冷氣。